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

維護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

維護單位：法遵暨法務部

項目	說明
<p>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p>	<p>一、本公司適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控）最新修正之「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以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二、除適用前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外，本公司亦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其中揭露本公司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十大原則，要求善盡對於客戶及消費者之誠信公平責任。</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之獎懲行為，此外，本公司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獎懲案件以強調員工問責制度，而「業務人員懲處辦法」則規範所屬業務人員之懲處及申訴，以防範其不誠信行為。</p> <p>四、本公司已研擬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之方法論，將各流程透過質化與量化面進行評估，進而識別不誠信行為風險分布，以期將資源更精準地投入，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一、本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均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且建置不良保戶控管名單，供核保及保全單位參考，並參與官方機構保險犯罪防制事宜，以降低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二、本公司與往來通路及廠商建立業務關係時，均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並於契約內訂定財務安全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要求對手應遵循防範貪汙、行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消費者保護、保險法規等相關規定，同時亦評估對手之信譽狀況，以瞭解其誠信經營情形，進而控管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三、本公司一直以來均以誠信經營作為企業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從商品設計至商品銷售，甚至後續之客戶服務，各階段均要求應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召集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措施之執行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p>

項目	說明
	<p>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收授利益及餽贈管理準則」、「反貪腐政策」、「業務人員懲處辦法」、「共同行銷業務道德行為規範」、「作業委外受委託機構遴選辦法」、「採購管理辦法」及「舞弊案件之防範偵查與處理辦法」等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業務人員、廠商等對象之不誠信行為，並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p> <p>五、此外，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管理暨處理準則」，明訂員工行為標準，且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在與客戶、廠商往來時應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及如遇有利益衝突時之通報管道及處理原則，以防範並進而管理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六、本公司之會計制度遵循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內部稽核單位或會計師之查核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恪遵公司治理之架構及原則。</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p>
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及「檢舉辦法實施指引」，規範檢舉制度及對檢舉人之獎勵，並設有專用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不法行為，不法行為之舉報由法遵暨法務部直接受理。</p> <p>二、法遵暨法務部於接獲舉報後，應對檢舉內容進行調查，如內容屬實而有重大違規者，應即呈報管理階層；如確認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檢舉內容及相關資料亦設有保密機制，並禁止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為任何不利之處分。</p>